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生态环境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按照有

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建设,指导协调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

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报。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并组织实施。

(11)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科技

发展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4) 落实省、市关于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25 年度, 我局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29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信息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44385.46 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44385.46 万元，差额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新提升。

2. 分项绩效目标

(1)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深层次治理水平，固化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巩固“退后十”成果。

绩效指标：一是做好秋冬季攻坚工作。继续做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降低区域污染程度。深化“以电控污”应用，尽快实现对涉气企业分表计电全覆盖。二是组织工业企业常态化减排。分行业分企业协商常态化减排，减少大面积临时性应急措施的影响。对钢铁、电力、水泥、陶瓷、垃圾发电等行业逐个调研座谈，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谋划推进热电解耦、定热入石、储能电站等超常减排措施。三是谋划结构性减排工作。结合各级各部门提出举措，锚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充分挖掘相关区域、领域结构性减排潜力，谋划煤炭总量压减、燃气锅炉替代、重型货车绕行等重点减排工程和举措，为做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四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继续深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登记备案制度，对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监督管理。五是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控。持续深入推进移动源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开展常态化路检路

查，严格落实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对重点用车单位、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进行入户监督抽测，依法查处违规车辆。

（2）抓好水生态环境治理

绩效目标：坚持以水质断面达标为目标，强化水质监管为手段，以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为支撑，持续强化各项水质保障措施，确保全市水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一是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清单管理，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强化饮用水安全全过程监管，定期监测、评估、公布饮用水水质，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二是不断推进重点河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重点河流治理，特别是深入实施汪洋沟水质稳定达标治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为汪洋沟水质稳定达标奠定基础。三是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治理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违法排污行为，不断规范提升企业排水。加强城区初期雨水管控，科学合理调控闸前蓄水量和下泄流量，最大程度减小汛期污染强度。联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3）抓好土壤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一是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及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结合农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度调查成果，按照省工作安排，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深入排查，开展整治。二是深化重点企业土壤染源头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落实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强化督导帮扶，提升排查质量。三是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从严把关报告评审，定期公布评审通过率，同步在建设用地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4) 抓好执法监管工作

绩效目标：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空气质量保障重点任务，深入落实“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不断督促企业自觉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一是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市级综合执法指挥信息平台，强化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运用，提升数据分析综合研判能力，努力实现全要素数据分析、全方位智能监控、全环节监督执法。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线上和远程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一证式”执法，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执法大练兵活动”成效，统筹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通过实战练兵、交叉执法等方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执法稽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执法稽查工作，及时规范和纠正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和不足，补齐工作短板，全力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和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26〕6号）通知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局制定了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本着公正、真实的原则，对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具体实施自评工作，并上报各项目的自评结果。同时，组织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对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反映各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各项目自评结果情况以及我局2025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切实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新提升。

（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025 年，我市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在日常、经常、平常，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指数 4.010，全国排名倒 34，同比前进 23 位，取得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综指较去年同期下降 13.11%，改善率全国正 13，优良天 260 天，同比增加 24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3 天。

一是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严格按照联防联控要求及时发布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期间，加大工业企业协商减排力度，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管理，严控面源污染，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水平。强化“以电控污”数据应用，联合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开发“以电控污”应用平台，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截止到目前已完成 3182 家涉气企业，20825 套分表计电设备的安装与联网。**二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涉气企业严格执行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中管控措施，A 级和引领性企业不停产、不限产、自主减排，B 级及以下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避免“一刀切”。结合气象条件，对钢铁、电力、水泥、陶瓷、垃圾发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协商减排，2025 年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同比基本持平。6 大公用燃煤电厂

均已完成热电解耦。**三是**强化驻厂帮扶，协调督促燃煤电厂提高煤炭热值、降低硫分灰分含量，2025年1-11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2036.1万吨，同比减少约33万吨。积极推进城区供热设施改造，2025年共完成城区燃气锅炉替代171台。严格控制入市重型货车数量每天不超过2300辆；并在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赵县、井陘县等地域派出专门巡逻警力，在国省道引导车辆绕行高速，日均900余辆；同时对过境黄牌货车进行劝返；日均劝返250余辆。**四是**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鼓励实行工程机械销售与编码登记同步服务，做到应登尽登，2025年共核发环保标识码6964张。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设施抽查抽测计划》，明确了各县（市、区）非道路检查及抽测任务。2025年检查机械23213台次、抽测4723台，发现问题机械264台，罚款2万元。**五是**制定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检查检测工作，持续打击刷写OBD程序，擅自改装、闲置、拆除后处理装置，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2025年度，累计检查检测柴油货车72.3万辆次，发现各类问题9565辆次，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1081辆，有力打击了柴油货车违法行为。

2. 全面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

2025年，我市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为重点，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12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中，磁河段家庄和午河韩村断流，其余10个断面全部达标，达标率100%，达到或好于III类的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0%。

一是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水源保护区管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对全市 34 个乡镇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34 个乡镇级保护区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开展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隐患问题排查与整治，完善水源保护区基础设施，新设置标志标牌 8 处、维护保养 88 处。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二是不断推进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巩固提升白洋淀上游等流域生态环境，统筹做好城镇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控制、河道综合整治、生态用水保障、节水能力建设、生态修复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八项重点内容。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开展河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有效改善河流水环境。三是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聚焦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围绕重点加强风险断面水质达标保障、不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等 9 个方面，有力推动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实施汪洋沟水质达标管控专项行动，加密水质监测频次，以数据为支撑，对沿线重点排水企业加强监管，督导落实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排污量。开展源头治理，积极谋划东南退水水系联通工程。通过系列举措，汪洋沟水质达到省定地表水Ⅳ类考核目标。四是做好美丽河湖保护建设。谋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工程，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新技术示范工程等落地落实。梳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项目，编制形成《石家庄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参

加省厅组织的中央财政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评审，全力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确保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五是**推进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全年完成 8 次全面排查，累计巡查 3901 个村庄，2785 个水体，消除 977 处隐患。

3. 有效推进土壤环境管理

2025 年，围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河北省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组织 4 个县（区）开展溯源整治工作，目前相关县（区）已基本完成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工作。**二是**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年度更新工作，对县级申报的拟移出企业情况进行审核，对省厅下发的增补清单进行审核，全市 144 家企业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回头看”。**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 181 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完成全市 202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4. 不断提高执法监管和科技支撑能力

2025 年，我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不断创新监测监管方式，努力提升执法效能，全市共下达行政处罚案件 277 件，拟处罚金额 4073.82 万元；下达不予处罚决定案件 124 件，免罚金

额 1962.91 万元。

一是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指挥信息平台已初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初步实现了对多源环境监测数据的接入与整合。技术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得到广泛应用，数据分析与研判专班常态化运作，能够对异常数据快速响应、智能预警，为精准锁定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持。新型执法模式基本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线上预警、线下核查”非现场执法流程已基本成型。通过平台初步实现了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因子的“一张图”可视化管理，执法针对性显著提升。执法方式持续优化，“一证式”执法检查已全面推开，执法人员能够熟练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进行全链条核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按时完成，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执法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年度“执法大练兵活动”圆满完成，通过知识竞赛、案例评查、现场比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和文书制作等核心能力。建立了市、县两级执法力量联动调度机制，在应对跨区域污染、重大保障任务时，能够迅速统筹调配力量，形成执法合力。三是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与执法稽查，严格按照上级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并印发本市实施方案，组织所辖各县（市、区）全面启动了执法大练兵与交叉执法稽查工作。通过交叉稽查、案卷评查、现场督导等方式，及时发现并通报了一批在执法程序、证据固定、自由裁量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针对稽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了专题培训与针对性辅导，修订完善了部分内部执

法工作指引。通过“以查代训、以练促学”，全市执法人员的业务短板得到弥补，执法工作的整体规范性、严谨性迈上新台阶，为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和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6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个别项目进展缓慢，未能达到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我局对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本系统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增加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频次，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确保绩效

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是规范绩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将预算项目与资金指标紧密结合，对每个项目从预算编制、调整细化、资金拨付、监督评价、财务核算，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打通预算管理链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达到可审核、监控、评价。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评价，对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